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2257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黄古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403228725923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4032287259234），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购买的“风扇灯”没有标注执行标准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要求其于三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申请人逾期未提

供。

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进行核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情况说明》、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涉案产品检测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显示，涉案产品外箱上标有执行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涉案产品检测报告显示产品检测结论为合格。《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包含有涉案产品的型号规格。

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被举报人能提供涉案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并且提供了涉案产品外包装图片，其中显示标注有执行标准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据，申请人逾期未补充。因此，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

关于深圳市××小家电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403228725923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7日